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900195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100185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200175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300162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500165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600152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800376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900108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110027115 號
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為遴選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提昇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執行業務成效，並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下列四類別人員：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三)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三、評選組別：
 - (一)第一組：服務於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企業。
 - (二)第二組：服務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企業。
- 四、參選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並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依前二點擇一類別及組別報名參選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
 - (一)參加遴選時，業已連續擔任任職機構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達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二)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本人及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 (三)三年內未曾獲得本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者。

- 五、報名方式：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任職機構填具報名表及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格式如附表），檢附前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並用印後，將書面資料一式十份及電子檔案光碟一式一份，於報名期限內向竹科管理局報名參選。竹科管理局於發文廠商報名時，應要求廠商多鼓勵女性員工報名參選。
- 六、選拔評審方式：
- （一）由竹科管理局查驗報名表及相關說明資料。
 - （二）由竹科管理局組織評選小組時，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評選小組之組成不可有對女性之不平等歧視，遴聘學者、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評選委員。
 - （三）評審時，應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評定當年度獲獎名單，報經竹科管理局局長核定。
- 七、新竹科學園區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依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分類及組別分別遴選；同類別及組別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表揚，以不逾二名為原則。經評選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前項所定表揚名額，評選小組得依各類別及組別實際報名人數及實績予以調整。
- 八、評選結束後竹科管理局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獲選優良專責人員頒發獎座壹座及獎金，當年度每人獎金由評選小組議定之，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 九、獲表揚之專責人員所報資料如有不實者，竹科管理局得收回獎座、獎金及撤銷獲獎資格，並於五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新竹科學園區 年度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 報名表											
服務機構 全 銜	中文： 英文：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黏 貼 最 近 六 個 月 二	
報 名 人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 - Mail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傳 真 ()				
機 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 工 人 數		資 本 額					
職 稱			任現職日期				任 職 部 門 員 額				
個 人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1. 2. 3. (條例式)										
參選類別 及 組 別 (務 必 填 寫)	專責人員參選類別及組別 (以一項類別及組別為限)			證書核發日期、字號		核備設置日期、文號					
	類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其 他 環 保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及 證 號				
經 歷	任 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服務機構 主 管			報 名 人 簽 章		服務機構用印：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及 切 結 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類別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類別設置公文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機構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后)						

一、公司簡介：(300 字以內，包含公司主要產品、對環境保護工作的理念、工作環境描述)

二、具體事蹟：(以個人貢獻為主，在專責類別上對公司及環境之事蹟，必須有量化或具體事證，所述內容應參照評選項目，包含：1.法規規定應執行業務辦理情形，2.污染改善措施、具體效益及對任職機構之貢獻)

三、其他特殊事蹟

備註：報名表及附件資料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1 式十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已瞭解附件文件內容包含本人職所、姓名、職稱、照片等個人資料，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竹科管理局相關網頁(如園區環境保護資訊網、臉書或園區簡訊等)中，俾利表揚個人優良品蹟。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及任職機構_____，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人：_____（簽章）

任職機構：_____（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

評 分 表

專責人員姓名： 類別： 組別：

事業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及 指 標	權 重 %	得 分 %
一、法規規定應執行業務辦理情形	40	
1.釐訂污染防制(治)設施、改善、清理計畫		
2.管理、維護污染防制(治)、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3.辦理、審查有關許可或計畫書申請		
4.辦理各項法規規定之監測、檢測、運作紀錄等工作，並定期申報		
5.擬定並協調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		
6.其他法規規定事項辦理情形		
二、污染改善措施、具體效益及對任職機構之貢獻	50	
1.已採行污染改善措施之困難度、技術創新性、完整性		
2.污染改善具體效益		
3.於業務上之表現(如：作業管理、操作、維護及保養制度等之推動)		
4.對任職機構之貢獻度		
三、其他特殊事蹟(相關獲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未屬上述各項者)。	10	
合 計	100	

委員簽名： _____